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 或行政規則 (含實施計畫 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 次數之規定
1	台北市	(一)手語翻譯 (勞政以外) 承辦單位:社會局 電話:0800-365-224 傳真:0800-365-624 手機:0963-047-723 電 子 郵 件 受 理 信 箱 : cnad002@gmail.com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40 位) (二)同步聽打 (勞政以外)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 口: ■是 同步聽打員共計 29 位	臺灣語方須和聯門選問,與一個學問題,與一個學問題,與一個學問題,與一個學問題,與一個學問題,與一個學問題,與一個學問題,與一個學問題,與一個學問題,與一個學問題,與一個學問題,與一個學問題,與一個學問題,與	設籍臺北市聽語障市 民、本市各級政府機 關、醫療院所、學校或 立案之非營利組織	1. 政府機關之會議、會議、會議、會議、會議、會議、會議、會議、自己,會議、自己,會議、自己,會議、自己,會議、自己,會議、自己,會議、自己,會議、自己,會議、自己,會議、自己,會議,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每每補小手及數(解數為小時語動)。(與數為小服務)。
		(一)手語翻譯 (涉及勞政業務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 承辦單位: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電話:02-23381600 傳真:02-23026591 電子郵件受理信箱: fd-labortsl@mail.taipei.gov.tw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35 位) (二)同步聽打 (涉及勞政業務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 ■是	臺里語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設籍臺北市聽語障市民、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臺北市企業行號及私立機構、團體。	 職業訓練、就業諮詢、面談、聽語障者本職工作相關之教育訓練、會議等對外公開且不收費之就業相關活動。 勞動局暨附屬機關辦理各項業務,需手語翻譯服務者。 	依力心再業場員標市運譯點勞發障設規人資準勞用服辦動展礙計定力格』動處務理部署者補之協及及力手實。勞「職助『助補臺重語施勢」以助此建翻要動身務作職人助北建翻要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 或行政規則 (含實施計畫 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 次數之規定
		同步聽打員共計 16 位				
2	新北市	(一)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3796 受委託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輩人 協會 24 小時免付費申請電話: 0800365324 24 小時免付費傳真:0800365524 手機:0963047746 E-mail:ntcst@nadorg.tw/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37 位) (二)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 ■是 同步聽打員共計 29 位	108 年度委託	機關、本市各區公所、警政司法機關、各級學校、醫療院所等公共服務單位或法登記立案地域、為新北市之非營利組織。	3. 受理警政或法務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等或其他夜間緊急、臨時性事務需求提供服務。4. 政府機關或受政府委託之民間單位辦理之媒	無服務時間、次數之限制
3	桃口	(一)手語翻譯	桃園市身心障			無服務時間、
		承辦單位:社會局	 	市各級政府機關、醫	務。	次數之限制
	市	受委託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聾啞福 到拉淮命(拟園市至茲翻譯服發中心)	服務計畫	療院所、公私立學校	2. 受理警政、法務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等或其他夜間緊急、臨時性事務需提供手語	
		利協進會(桃園市手語翻譯服務中心) 聯絡電話:03-3686885		或非營利組織等,因 業務需要與聽語障	等或其他役间紊意、臨時性事務需提供于語 翻譯服務。	
		- 博真:03-3680656		業務需要與認語障礙者接洽者。	翻譯服務。 3. 非經常性必要之就醫等手語翻譯服務事項。	
		手機:0972-283-239			3. 非經常性必要之就齒等丁語翻譯服務事頃。4. 提供聽語障社會福利團體參與及辦理福利、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 或行政規則 (含實施計畫 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 次數之規定
		網址: http://www.tysltsc.xcom.tw/about_u s/index.php?id=468 E-mail: tysltsc@mail.tycg.gov.tw; tysltsc@gmail.com		居住桃園市,且實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聽(語)障者或合併聽(語)障之事障礙者及其	, , , , , , , , , , , , , , , , , , , ,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22 位) (二)同步聽打	桃園市 107 年	家屬。(需檢附申請 表格、身心障礙者手 冊影本) 1. 個人:設籍或實際	1. 以公務事項或涉及本府公務單位業務為優	同一個案、同
		補助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進會 連絡電話:03-2841540;0966562631	度身心障礙者 同步聽打服務 暨培訓	居住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障礙類別屬	費之服務、活動、研習或會議。	時為限(特殊案
		傳真: 03-4577709 Line ID: 0966562631 電子信箱: <u>soundt28@msa.hinet.net</u> 同步聽打員共計 17 位	實施計畫	聽語障(身心障礙 證明類別為第一或 三類且 ICD 診斷欄 位註記為【04】或	3. 其他經機關核准之同步聽打服務。	件得報專案提供服務)。
				第二類且 ICD 診斷 欄位註記為【02】) 或併聽語障之多重		
				障礙者。 2. 單位:本市各級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學校或立案之		
				非營利組織。		
4	台上	(一)手語翻譯	台中市手語翻	1. 本市公共服務單位	凡未涉及私人商業利益之各類翻譯服務需求均	
	中市	承辦單位: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電話:04-22289111-37300	譯暨同步聽打 服務申請須知	及正式立案之社會 福利團體、機構或一		次數之限制
	11,	受委託單位: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聲	从以7万 下 明 7只 天口	般事業單位。	1. 本中以共他公防候關州本州之曾敬,则自以 活動。	
		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		2.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		
		電話: 04-25313420		市領有身心障礙手	務。	
		傳真:04-25343016		冊之聽(語)障者或	3. 門診醫療、諮詢或具影響個人權益獲生命安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 或行政規則 (含實施計畫 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 次數之規定
		E-mail: signlanguage@livemail. tw 夜間、緊急專線/簡訊聯絡: 0955-992010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30 位) (二)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同手翻窗口: ■是 同步聽打員共計 15 位		合併聽(語)障之多 重障礙者及其家屬 於檢附聽障者之身 心障礙手冊影本後 提出申請。	4. 民間團體舉辦對外公開不收費之活動、研習 或活動。	
5	台南市	(一) 手語翻譯 受委託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聲暉協 會 電話:06-2002524 傳真:06-2006445 24H 專線/簡訊聯絡:0972-891553 申訴專線:06-2008775 信箱:voiced@voicedorg.tw 網站:http://www.voiced.org.tw/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9 位)	臺南市政府委 託民間辦理手 語翻譯服務實 施計畫	1. 設籍臺南市之聽語之 南市(語) 東京 一	2. 夜間緊急、臨時性之手語翻譯服務,視實際 需要、評估後提供。	無服務時數、次數之限制
		(二)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 □是 ■否:承辦單位:社會局 電話:06-3901467 受委託單位: 聯絡電話: 同步聽打員共計 4 位	臺南市政府社 會局「同步聽打服務」補助計畫		 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團體辦理聽障相關各項未收費之服務、活動及會議之同步聽打服務。 其他經本局評估確有必要,且非涉及私人商業利益之同步聽打服務。 	無服務時數、次數之限制
6	高雄市	(一) 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07-3368333 分機 3947 受委託單位:高雄市手語服務中心(財	高雄市政府社 會局提供手語 翻譯服務作業 要點	 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本市公共服務機關(構)或依法登記之 	符合下列事項之手語翻譯服務 1. 政府機關社工員訪視、輔導、心理諮商輔導。 2. 涉及涉訟、刑事案件等事務。 3. 前往各公務機關洽辦事務。	無服務時數、次數之限制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 或行政規則 (含實施計畫 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 次數之規定
		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會) 信箱: dacc.org@msa.hinet.net 電話: 07-9620336 分機 19 傳真: 07-969-7802 手機: 0956-778-000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20 位)		非營利組織。	4. 經受理單位認定之會議、研討會、研習、活動。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條件之翻譯服務。 6. 臨櫃值班服務:每週一、三上午9:00-12:00,至市府社會局服務台提供臨櫃即時手語翻譯服務。 7. 週一至週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提供手語視訊服務,高雄市手語服務中心skype帳號:sls9620336	
		(二)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07-3368333 分機 3947 受委託單位:高雄市聲暉協會 信箱:ksda.wingnet@msa.hinet.net 電話:07-231-5626 傳真:07-241-9375 手機:0986122908 同步聽打員共計 37 位	高會語語語書	1. 領有身, 障礙與合礙與合礙與合礙與為合礙與為合礙與為人類。 1. 領有一時,語為不可以,所以,是是是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是一种,是一种,	5. 涉及專業輔導諮商、技術操作及測驗等較複 雜之事務。	無服務時數、次數之限制
7	基隆	(一)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身心障礙福利科	基隆市政府社 會處手語翻譯	聽語功能障礙者參與 公共事務或與政府機	參與公共事務或與政府機關會議、醫療院所就 醫、警察局、法院、非營利組織接洽事務所需、	無服務時間、 次數之限制
	市	電話:24201122*2235-2236	服務窗口實施		國、言祭同、法院、非宮刊組織按冶事務所 而、 家庭糾紛等之手語翻譯服務。	→ 数 ← 『以 叩』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 或行政規則 (含實施計畫 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 次數之規定
		傳真:2424-0249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6 位)	計畫	關之教育訓練、會議或對外公開不收費之就業諮詢、面談、徵才等活動,或非營利組織接洽事務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者。		
		(二)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 □是 ■否:承辦單位:身心障礙福利科電話:02-24220524 受委託單位:社團法人基隆市聾啞福利協進會 信箱:deaf.kl@gmail.com 聯絡電話:02-24267670 同步聽打員共計 0 位	尚在準備階段 預計 107 年有 3 位			
8	宜蘭縣	(一)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 利科 電話:03-9328822#211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2位)。若需要支 援會與台北市窗口合作	宜蘭縣手語翻 譯及聽打服務計畫	(換)發或註記之身 心障礙手冊(證明),障礙類別屬聽 語障或併聽語障之 多重障礙者。 2. 各團體、民間企業/	 提供手語翻譯諮詢服務。 負責手語翻譯相關行政業務及調度手語翻譯員。 提供一般性案件(簡易溝通及面談之工作徵選)之手語翻譯服務。 	無服務時間、次數之限制
		(一) 內少點打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 口: ■是 同步聽打員共計 2 位		需要與聽語障礙者 接洽者。	1. 針對手語不熟悉者提供轉介聽打服務協助聽 障者吸收新資訊參與社會活動建立聽障多元 輔助。 (二)培訓及宣導:	次數之限制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 或行政規則 (含實施計畫 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 次數之規定
					1. 規劃及辦理聽打教育訓練。 2. 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9	新竹縣	(一)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 電話:03-5518101轉3220 傳真:03-5532424 受委託單位:社團法人新竹縣天使之 音協會 信箱:hcg.angel@gmail.com 聯絡電話:03-5586551 傳真:03-5584387 手機(簡訊):0978-172677 (夜間緊急電話) 申請免付費服務傳真:0800-668311 申請免付費服務傳真:0800-668211 (限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20 位)	聽打服務	1. 1. 1. 1. 1. 1. 1. 1. 1. 1.	(一)服務地區: 以本縣行政區域為主,如涉及警政、司法等案件,得擴大服務至新竹市。 (二)服務事項: 1. 本府或其他公務機關所舉辦之會議、研習、活動。 2. 警政、法務偵查、亞通事故處理、獄所或其他夜間緊急、臨時性服務之事務。 3. 就業、醫療等案件。 4. 民間團體舉辦對外公開不收費之研習或活動。 5. 親師座談、學校日等各項親職教育活動。 6. 社工員訪視、輔導案件、心理諮商輔導、需求評估。 7. 其他必要性服務且經本府核定者。	每每補小手及數(24 解數)。
		(一) 手語翻譯	新竹縣 107 年	1. 個人申請:設籍且實	(一)服務地區:	每人(單位)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 或行政規則 (含實施計畫 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 次數之規定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救助及	度手語翻譯暨	際居住本縣,並領有	以本縣行政區域為主,如涉及警政、司法	每月服務最高
		身障科)	聽打服務方案	核(換)發或註記之	等案件,得擴大服務至新竹市。	補助時數為 30
		電話:03-5518101 轉 3220	委辨計畫	身心障礙手冊(證	(二)服務事項:	小時 (24 小時
		傳真:03-5532424		明),障礙類別屬聽	1. 本府或其他公務機關所舉辦之會議、研	手語翻譯服務
		受委託單位:社團法人新竹縣天使之		語障(身心障礙證明	習、活動。	及聽打服務時
		音協會		類別為第一或三類	2. 警政、法務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	數併計)。
		信箱: <u>hcg.angel@gmail.com</u>		且 ICD 診斷欄位註	或其他夜間緊急、臨時性服務之事務。	
		聯絡電話:03-5586551		記為【04】或第二類	3. 就業、醫療等案件。	
		傳真:03-5584387		且 ICD 診斷欄位註	4. 民間團體舉辦對外公開不收費之研習	
		手機(簡訊):0978-172677		記為【02】)或併聽	或活動。	
		(夜間緊急電話)		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5. 親師座談、學校日等各項親職教育活動。	
		申請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668311		及其家屬,檢附申請	6. 社工員訪視、輔導案件、心理諮商輔導、	
		申請免付費服務傳真:0800-668211		表格及身心障礙手	需求評估。	
		(限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冊影本後提出申請。	7. 其他必要性服務且經本府核定者。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20 位)		2. 單位申請:本縣各級		
				公務機關、學校、		
				各公共交通運輸		
				(站)場所、就業		
				服務單位、司法機		
				關、醫院、警政、		
				獄政等公共服務單		
				位及正式立案之社		
				會福利團體、機構		
				或一般事業單位,		
				檢附申請表格及相		
				關活動資料後提出		
1.0	カノ	(\ T \ \ T	₩ 11 → 100 b	申請。	1 1日ルレーサルでかっかい 助 カナンル いっこ	- nn 24 n+ nn
10	新	(一)手語翻譯	新竹市 107 年	申請手語翻譯服務應	1. 提供本市聽語障礙者就醫、教育訓練、福利	無服務時間、
	竹士	承辦單位: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度聽語障者資	未涉及私人商業利益	活動、警政、司法等翻譯服務。	次數之限制
	市	電話: 03-5352133	源服務計畫	之申請,且應具備下列	2.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受委託單位:中華民國輩人協會		條件之一:	評估教育階段聽語障學生有陪同手語翻譯服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 或行政規則 (含實施計畫 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 次數之規定
		信箱:hccg0800365330@gmail.com 傳真:02-25523076 手機:0921-420537 免付費電話:0800-365-330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27 位)		1.申請單位務社團 (1)或單限不可數 (1)或單限不可, (1)或單限 (2)非或以所, (2)非或以所, (2)非对, (2)非对, (2)非对, (2)非对, (2)非对, (2)非对, (2)非对, (2)非对, (2)非对, (2), (4), (5), (6), (6), (7), (6), (7), (7), (7), (7), (7), (7), (7), (7	務需求者。	
		(二)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03-5352133 受委託單位:社團法人新竹市聲暉協 會 信箱:hc035@hotmail.com 聯絡電話:03-5610268 手機:0905-659092 免付費電話:0800-035-002 同步聽打員共計 17 位	新竹市同步聽 打服務計畫	申請服務 應之條 形形	 相關重大會議、訓練課程、福利活動等公共事項之同步聽打服務。 其他特殊必要性服務,得提報市府專案討論決議。 	無服務時間、次數之限制
11	苗栗縣	(一)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社會處 電話:037-559653 受委託單位:社團法人苗栗縣聲暉協 進會	苗栗縣手語翻 譯服務單一窗 口實施計畫	1. 設籍本縣之聽語障 或併聽語障之多重 障礙者 2. 本縣機關及團體	 公務機關相關業務事項之手語翻譯 警政或法務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等等或其他緊急、醫療事務之手語翻譯。 其他必要性之手語翻譯(限未涉及私人商業及團體對外之公開不收費之活動)。 	無服務時間、 次數之限制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 或行政規則 (含實施計畫 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 次數之規定
		信箱: <u>m275336@yahoo.com.tw</u> mlhear.aid103@msa.hinet.net 聯絡電話:037-275336 傳真:037-277180 手機:0911898832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15 位)			4. 聽覺障礙福利團體參與及辦理福利、文化、 休閒、體育活動、新聞資訊、選舉公辦政見 發表、就學、就業、就養等等手語翻譯。 5. 駐點服務:每週一~五上午 08:30~12:00 於 第二行政大樓一樓身心障礙服務臺,提共一 般名眾諮詢及簡單接待、臨時即時性手語翻 譯服務。	
		(二)同步聽打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是同步聽打員共計4位	苗栗縣建立聽 障者多元溝通 管道實施計畫		 公務機關辦理相關業務事項之聽打服務。 非營利團體辦理聽障相關各項未收費之服務、活動、研習、會議之同步聽打服務。 偵訊或司法訴訟、警政訊問(含報案)等。 法律諮詢服務 一般溝通協調事務。 就學相關活動,如親師座談會、講座或親職教育課程等 其他社會參與活動,經本會督導評估或本縣政府認定之案件 	無
12	彰化縣	(一) 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電話:04-7532313 受委託單位: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人協會 信箱:chling.tw@gmail.com 電話:04-8834670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14 位)	彰化縣政府手語翻譯服務須知	1. 團體: 各機關、警政、醫療、各人人工 (基) 不 (公務服務:公務機關辦理業務或參與公務機關會議、研習、活動。 警政司法:警政、法務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等事務。 醫療衛生:就醫、健康檢查、開刀等醫療相關事務。 社會教育:民間團體舉辦之公開不收費研習或活動。 就業相關:就業媒合、職前訓練、在職進修、勞資爭議等就業相關案件。 親職教育:親師座談、IEP 會議、家訪等各項親職教育活動。 	(譯 承 化 處 電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 或行政規則 (含實施計畫 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 次數之規定
				診斷欄位註記為【04】 或第二類且 ICD 診斷欄 位註記為【02】)或併 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及其家屬。	7. 其他必要性服務且經本府核定者。 8. 符合服務項目第1項至第7項,每月(每人/每單位)服務以十小時為原則,由本府支付服務費用,超過部分除特殊原因獲同意外,則需由使用者自費申請(若單位已編列服務預算,則應自行給付);不符合者可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手語翻譯服務分類標準】自費申請,由承辦單位協助媒合手語翻譯員。 ※以上服務不包括非營利組織辦理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內部訓練以及涉及私人商業利益者。	話:04-883467 0 (具翻譯證照資 格者14 位)
		(二)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 □是 ■否: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電話:04-7532313 受委託單位: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信箱:chdeaf@yahoo.com.tw聯絡電話:04-8361223 同步聽打員共計 8 位	彰化縣政府同步聽打服務須知	1. 司醫機記有障司2.手語別診或位聽語機關(構營) 司 是機關(所) 或 是 一	1. 公務服務:公務機關辦理業務或參與公務機關會議、研習、活動。 2. 警政司法:警政、法務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等事務。 3. 醫療衛生:就醫、健康檢查、開刀等醫療相關事務。 4. 社會教育:民間團體舉辦之公開不收費研習或活動。 5. 就業相關:就業媒合、職前訓練、在職進修、勞資爭議等就業相關案件。 6. 親職教育:親師座談、IEP 會議、家訪等各項親職教育活動。 7. 其他必要性服務且經本府核定者。 8. 符合服務項目第1項至第7項,每月(每人/每單位)服務以十小時為原則,由本府支付服務費用,超過部分除特殊原因獲同意	(打承委同□■位府□□□□□□□□□□□□□□□□□□□□□□□□□□□□□□□□□□□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 或行政規則 (含實施計畫 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 次數之規定
				及其家屬。	外,則需由使用者自費申請(若單位已編列服務預算,則應自行給付);不符合者可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手語翻譯服務分類標準】自費申請,由承辦單位協助媒合手語翻譯員。 ※以上服務不包括非營利組織辦理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內部訓練以及涉及私人商業利益者。	chdeaf @yahoo .com.tw 聯絡: 04-836 1223 同員共 計 <mark>8</mark> 位
13	南投縣	(一) 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電話:049-2243985 受委託單位:社團法人南投縣聾啞協 進會 信箱:ab2241211@yahoo.com.tw 聯絡電話:049-2241211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12 位)	南投縣政府手語翻譯服務實施計畫	 因業務需要與聽 時者接洽之之 時間或依法登 非營利組織。 實際居住本縣,領有 身心語障者或 聽、語障之多重障 報、語障之多重 書。 	 公務機關相關業務事項之手語翻譯。 受理行政、警政、司法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等夜間緊急、臨時性相關業務之手語翻譯服務。 非經常性必要之就醫、就業等手語翻譯服務事項。 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福利團體參與及辦理福利、整合規劃、所謂、一個人類的人類。 時期本縣手語翻譯服務研究、整合規劃、諮詢本縣手語翻譯服務研究、整合規劃、諮詢、推動、實導等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其他必要性服務且經本府核定者。 	基間制實人次時為股之等一,為
		(二)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 同步聽打員共計6位	1.106 年辦理 聽打培訓計 畫。 2.107 年編列 經費辦理聽 打 服 務 計 畫。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語 學學學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以公務事項或涉及本府公務單位業務為優先。 2.夜間服務限緊急、臨時性事務。 3.非經常性或例行性之必要就醫服務、就學溝通、就業溝通、研習課程、教育訓練、活動、會議、法律案件或其他事故等事項。 4.個案部分以福利相關服務為主。	同一個案、同 一團體每月 務時間以10 時為限(特 案件得報專 提供服務)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 或行政規則 (含實施計畫 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 次數之規定
				位。	5. 服務地點限南投縣轄區。	
14	雲林縣	(一)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05-5523454 受委託單位:社團法人雲林縣聽語障 福利協進會 信箱:twslyunlin@yhsi.org.tw 電話:(05)5972639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10 位)	雲林縣手語翻譯服務實施要點	1. 持有中華民國核 (換)發手冊(整記明) 章與 一類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	 (一)提供聽語障者必要性之手語翻譯服務: 1.協助就醫、警政、法院、公部門洽公之手語翻譯服務。 2.協助辦理或諮詢相關社會福利服務。 3.針對個案不同需求給予適時的資源。 4.服務地點以雲林縣地區為主。 (二)提供身心障礙團體手語翻譯服務: 1.協助團體辦理活動時,與聽語障者做雙向溝通,保障彼此權利。 2.提供團體與聽語障者溝通的橋樑。 	原至8:00个17:30 是,申合調體,間搭假務:算則週~17:30 上,申合調體,間搭假務:算以了5時申內間。關視容,申數當為週級段請容做如申活做可請之年與問人及彈遇動調接。限度)
		(二)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 ■是 同步聽打員共計 8 位	雲林縣政府委 託同步聽打服 務計畫	1. 持有學華民國之((換)發展 手類 (與) () () () () () () () (人權益之法律諮詢服務。 2. 會議:各級機關學校、非營利團體及其他公共服務單位、事業單位。 3. 一般溝通協調事務。 4. 專業輔導諮商。 5. 公務單位之重大政策會議、法規修訂、政見發表會、公聽會、記者會、協調會等會議。	設國同需預小服預幹之提同。解題步求計時務算明之提同。解析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 或行政規則 (含實施計畫 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 次數之規定
				利團體及其他公共 服務單位、事業單 位。	8. 其他:經由本會認定之案件。	
15	嘉義 縣	(一)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嘉義縣社會局 電話:05-3620900 #2206 受委託單位: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 電話:05-2852698#233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6位)	「嘉義縣 手語 107年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1.以嘉義縣為優先 縣為優先 縣為優外縣 為優外縣 為優先	 1. 洽公、求職面談、職務再設計、政令宣導、記者會、政見發表會等手語翻譯。 2. 醫療門診、手術解說等醫療手語翻譯。 3. 警政及法務偵查手語翻譯。 4. 其他必要性服務。 	服至午8:00~12:00、5:30 年1:30~5:30 午1:30~5:30 年1:30~5:30 日 交 期 政 理 性 譯 服 務 次
16	直加	(二)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 □是 ■否:承辦單位:嘉義縣社會局電話:05-3620900 #2206 受委託單位:社團法人嘉義縣聲暉聽障協會 信箱:mama990015@yahoo.com.tw 聯絡電話:05-2204079 同步聽打員共計 2 位	嘉義縣 107 年 農業 107 年 大学 1	1. 設籍有戶公共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1. 政府機關之會議。 2. 非營利組織召開之會議或講座。 3. 偵訊或司法訴訟。 4. 法律諮詢服務。 5. 醫療機康檢查等、化療、復健、療育、會般健康檢查等,化療、復健、家長會、就學相關活動,如是實際,與是實際,與是實際,與一個人。 7. 社工商輔導。 8. 社會參與活動,如語,以與一個人。 8. 社會參與活動,如語,以與一個人。 9. 其他社會參與活動,且經由本局評估認定有需求之案件。 1. 公務機關相關業務事項。	服申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 或行政規則 (含實施計畫 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次數之規定
	義市	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救助及 身障福利科 信箱:cycg256@ems. chiayi. gov. tw 電話:05-2220072 受委託單位: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 義基督教醫院 電話:(05) 2852698 分機 233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5 位)		聽語障者為優先,設 籍外縣市者視別 及人力調配狀況 定。 2. 團體:嘉義市各公務 機關、學校及社會 利團體為優先。	他夜間緊急、臨時性事務。 3. 其他未涉及私人商業利益及團體對外公開不 收費之活動。	一上 8:00~12:00、 五 00~12:00、 5:30 5:30 5:30 6 6 7 8:00~12:00 6 7 8:00~12:00 7 8:00~12:00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二)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 □是 ■否: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救助及身障福利科 信箱:n2869145@ms39. hinet. net 電話:05-2220072 受委託單位:社團法人嘉義市聲暉協 進會 聯絡電話:05-2854679 同步聽打員共計 10 位	嘉義市政府 105年度問步 聽打培訓畫 務實施計畫		務。 2. 非營利團體辦理聽語障及合併多重障礙者各項相關未收費之服務、活動、研習、會議之同步聽打服務。 3. 偵訊、司法訴訟或警政訊問(含報案)等。 4. 法律諮詢服務。 5. 醫療服務,如:門診、化療、復健、療育、一般健康檢查等。	間上上務小2服息品建息無週8:00;超病時位務以質議10股至另過提聽替限時時分務至另過提聽替服時時。數過至另過提聽替服時時。數五晚服兩供打休務間休
17	屏東	(一)手語翻譯 主辦單位:社會處	屏東縣手語翻 譯暨同步聽打	(一)個人:領有身心障 礙證明(手冊)之	1. 政府機關之會議、洽辦事務或陳情、申訴等。2. 非營利組織召開之會議。	無服務時間、 次數之限制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 或行政規則 (含實施計畫 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 次數之規定
	縣	(08)7320415 轉 5344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屏東縣聲暉聽障協進會信箱: a7354930@yahoo.com.tw (08)7372174 夜間或緊急: 0979-812-665 (具翻譯整照資格者 10 位) (二)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 ■是 同步聽打員共計 10 位	服務書	聽、語障之多重障礙 者。 (二)團體:本縣各廢務 機關、學校構、醫、係 所、職訓機構、營業 所、配之非。 登職、利 。 (三)本 留申請 是 。 (三)本 沒 , 。 。 。 。 。 。 。 。 。 。 。 。 。 。 。 。 。 。	5. 醫療服務,如:手術、生產、門診、化療、 復健、療育、一般健康檢查等。 6. 就學相關活動,如:親師座談會、家長會或學校日活動等。 7. 社工員訪視、輔導案件、ICF 需求評估及心理諮商輔導。 8. 社會參與活動,如:展覽、活動參訪(配有導覽)、演講及社區大學課程。 9. 其他由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認定之案件。 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 或行政規則 (含實施計畫 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 次數之規定
18	花蓮縣	(一)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社會處福利科 電話:03-8239392、03-8223874 03-8227171 轉 382-384 分機 信箱 amei@hl.gov.tw 傳真:03-8234990 手機(簡訊):0988-773328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3 位)	花 譯 類 新	聽分項機辦之委縣核市目理單並支縣學會、之縣障語(語語無團,市單辦作定該案應知的外、、利他關外礙障)語。時本體用給位理業當縣件轉該服縣各事機需團縣手礙障以如縣可應,聯相若次市時為申費市公業關要體市冊者之個該之協由並絡關設服認受自請用就家單(4手。領之含重身務關申籍受籍款縣項受託案需 服關、團翻 身聽併障身務關申籍受籍款縣項受託案需 服關、團翻 身聽併障	語翻譯諮詢服務。	無服務時間、次數之限制
		(二)同步聽打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是同步聽打員共計5位	花蓮縣政府聽 打服務申請須 知	1.本縣及外縣市領有身 心障礙手冊(證明), 障礙類別屬聽障者或 併聽語障肢多重障礙 者。	(一)辦理聽打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二)接受預約提供聽打服務: 1.針對聽語障人士參與研習、會議等活動,有聽 打服務需求者。 2.各級公務機關或非營利組織等單位,需與	無服務時間、次數之限制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 或行政規則 (含實施計畫 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 次數之規定
				2.本府所屬機關。 3.本縣企業行號及私立 機構、團體。	聽語障民眾接觸或接洽相關業務,需聽打 服務者。	
19	台東縣	(一)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電話:089-340720 傳真:089-340643 手機(簡訊):0933-137580 (具手語翻譯證照資格者 4 位)	臺東縣手語翻譯須知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或外縣市之聽(語)障或合併競(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2. 本縣或外縣市各公共服務單位、事業單位。	等或其他夜間緊急、臨時性事務需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4. 非經常性必要之就醫(如:門診、手術、生產、復健、療育、一般健康檢查等)、就業(如:就業媒合、職前訓練等)相關手語翻譯服務事項。 5. 聽語障者或團體參與相關福利、文化、休閒、體育活動、新聞、資訊等手語翻譯服務。 6. 辦理手語翻譯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及相關培訓班務事宜。	次數之限制
		(二)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 ■是 同步聽打員共計 6 位	臺東縣同步聽 打服務申請作 業須知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 縣或外縣市合併 (語)障之多重障礙 (語)障之多重障礙 者。 2. 本縣或外縣市各公 共服務單位、事業單位。	習、會議及相關政令宣導。 2. 就業服務、面試諮詢及職業訓練。 3. 醫療服務、衛生講座。 4. 警政偵訊、交通事故、法律諮詢服務。	無服務時間、次數之限制
20	澎湖縣	(一)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電話: 洽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06-9270901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0 位) ※與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聲暉綜合知 能發展中心合作,如有手語翻譯服務	澎湖縣手語翻 譯服務暨同步 聽打服務申請 須知	1. 個人申請:設籍澎湖 申請:設籍澎湖 申請:設籍 身障 與類別屬聽 多 以併聽 時 以併 。 以 等 發 對 的 以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1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 或行政規則 (含實施計畫 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 次數之規定
		之需要,將聯絡該單位派手語翻譯服務員提供協助。		請。(手語服務適用 外縣市使用者) 2. 單位申請:澎湖縣各 級公務機關、醫療院 所、學校或立案務院 營利組織,因業務需 要與聽語障礙者 治者。	5. 社工員訪視、輔導案件及心理諮商輔導。6. 社會參與活動,如:展覽、演講、活動參訪及成長性課程。7. 就業服務,如:就業媒合、職前訓練、勞資爭議等。8. 其他必要性之翻譯服務。	
		(二)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 ■是 同步聽打員共計1位	澎湖縣手語翻 譯服務暨同步 聽打服務申請 須知	1. 個縣障或障檢手請單級所營要語為關聯之家之提 湖醫案共者後 影關立因際 人人里 人名	 政府機關之會議、治辦事務或陳情、申訴等。 法律諮詢服務:偵訊或司法訴訟、警察局報案等。 醫療服務,如:手術、生產、門診、化療、復健、療育、一般健康檢查等。 就學相關活動,如:親師座談會、家長會、學校日活動等。 社工員訪視、輔導案件及心理諮商輔導。 社會參與活動,如:展覽、演講、活動參訪及成長性課程。 就業服務,如:就業媒合、職前訓練、勞資爭議等。 其他必要性之翻譯服務。 	
21	金門縣	(一)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社會處社會福利課 電話:082-318823分機 67537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1 位) (二)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 ■是 同步聽打員共計 5 位	金門縣政府手 語翻譯暨同步 聽打服務作業 規定。	1. 因業務需要與聽語 障者接洽之金門縣	般會議、協調會、記者會。 2. 涉及刑事案件之交通事故、警政及司法偵查 事務。	本長請就每以每限小務性一就務為以與服期同、服次以服者以以服者計會與案,間,為4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 或行政規則 (含實施計畫 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 次數之規定
22	連江縣	(一)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民政局社會勞工課電話:0836-25022分機302 信箱 ccda12345@gmail.com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0位) 爰與中華民國啟聰協會合作,如有手語翻譯服務之需要,將聯絡該單位派手語翻譯服務員提供協助。 (二)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 ■是	或作素須知 連江縣手聽 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併聽(語)障家屬(語)障家屬(語)障家屬情語)障家屬情語,與其礙身為障實。 一之屬。 一之屬。 一之屬。 一之屬。 一之屬。 一之屬。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7. 公務機關或受政府委託之民間單位辦理之職	次。
		同步聽打員共計 0 位				